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45號

原告 黃凱綸
褚亦珊
梁耿豪

林育良
徐謝恩
李建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陳筠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五「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
均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餘由原告乙○○、己○○、
庚○○、丙○○、丁○○、戊○○各負擔百分之1、百分之
1、百分之1、百分之0.4、百分之0.05、百分之0.55。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五「合
計」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03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04 定有明文。查原告甲○○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
05 期日當庭以言詞撤回其對被告所提起之訴，並經被告同意
06 （本院卷二165頁），自為法之所許，合先敘明。

07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9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
10 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經查，原告丙○○、丁○○、乙
11 ○○○、己○○、庚○○、戊○○（下合稱原告，如單指一人
12 時則逕稱其名）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為：（一）被告應分別給付
13 原告各如附表一「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15 應分別補提繳各如附表一「補提繳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至
16 原告各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
17 個人專戶。（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一9-11頁）。嗣
18 原告之聲明迭經變更，最後於113年7月1日以民事準備
19 （二）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
20 二「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本院卷二99-100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
23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均受僱於被告，其等擔任之職務、到職
27 日、最後工作日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詎被告於112年間開始
28 多次遲延發放原告之薪資，甚於同年11月30日預告將於同年
29 12月4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後於同年12月5日將原告之勞
30 動契約轉讓予訴外人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
31 公司），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各如附表二「資遣費」、「預告

工資」等欄所示之金額，原告遂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113年3月4日在該局調解室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因被告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6條、第17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當時有開會，亞通公司亦派代表參與，被告有跟亞通公司討論全部員工都平轉過去，有向亞通公司說照顧員工福利，被告公司所有員工的年資、年薪、地點都沒有改變，直接給亞通公司，沒有所謂的資遣費，也沒有員工表示不願意到亞通公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二94-96頁）：

（一）原告之職務、到職日及最後工作日，均詳如附表一「職務」、「到職日」、「最後工作日」欄所示。

（二）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預告同年12月4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並告知自翌（5）日起，轉讓予亞通公司。

（三）原告於113年2月7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市府於同年3月4日召開調解會議，但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

（四）臺中市政府於113年4月12日以中市勞動字第1130017532號函認定被告歇業屬實（本院卷一91-93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終止勞動契約原因為何？有無勞基法第20條之適用？

1.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20條前段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而勞基法第20條規定之「其餘勞工」，指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並經勞工同意留用者」外之其餘勞工而言，並應涵攝「未經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及「新舊雇主商定留用而不同

01 意留用」之勞工在內，始不失其立法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
02 度台上字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查，有關被告與亞通公司交易經過，係亞通公司於113年3月
04 29日向被告購買其承租於桃園市○○區○○段○○○段00○
05 0地號停車場之現存地上工作物、周邊相關附屬設備及其押
06 租金權利，並由亞通公司將部分買賣價金代被告支付其112
07 年度11月、12月1至4日之積欠駕駛員薪資，除此之外，被告
08 並未出售或轉讓其名下任何資產、債權債務關係予亞通公
09 司，且亞通公司係於000年00月下旬自行招募被告公司職業
10 駕駛員，除於招募時僅承諾有關年資、薪資事項等勞動條件
11 仍比照被告待遇辦理外，其餘相關勞動條件仍係個別磋商，
12 被告並未邀請亞通公司就其原有員工去留進行任何會議討論
13 或商定等情，有亞通公司113年8月1日亞通字第1130380467
14 號函暨檢附該公司與被告簽訂之桃園大溪場站設備移轉契約
15 在卷可考（本院卷○000-00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
16 院卷二166頁），可見亞通公司向被告承購前述設備時，既
17 非事業單位之改組或轉讓，雙方並無轉讓勞工相關約定，而
18 係由亞通公司自行招募，即無勞基法第20條規定所稱是否商
19 定留用之適用。被告固辯稱當時有與原告開會，告知去亞通
20 公司後之薪水、年資、職稱及工作地點都沒有改變，亞通公
21 司也有派代表來參與云云（本院卷二96、166頁），惟被告
22 未舉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且所述與亞通公司前揭函文內容不
23 符，難認可採。

24 3.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3年3月1日會同勞保局至被告公司進
25 行實地勘查，被告公司之營業處所已無運作，勞工無法提供
26 勞務，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函復於分公
27 司登記地及勞務提供地現場會勘時，被告公司大門緊閉，已
28 無正常運作；又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函
29 復其轄內公車路線已全部停駛；澎湖縣政府旅遊處函復被告
30 公司公車路線並未投入營運，考量被告公司與大部分勞工之
31 勞動契約業已終止，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被告於同年2

01 月5日歇業等情，有該市府113年4月12日中市勞動字第11300
02 17532號函在卷可查（本院卷一91-93頁），參以被告自承：
03 被告公司沒有改組、轉讓，目前財產還在處理，電動公車還
04 要賣，現在員工僅我1人，希望未來能有人來承受被告公司
05 等語（本院卷二166頁），可認被告未再提供原告從事工作
06 之機會，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認被告無再與原告繼續勞動契
07 約、支付工資以使原告繼續為其服勞務之意，而業依勞基法
08 第11條第1款規定默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09 (二)就原告主張資遣費部分：

10 1.按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
11 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以比例計
12 算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第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
14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15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之規定終
16 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
17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
18 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
19 12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另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
20 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
21 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
22 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
23 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發生計算事由當日之工
24 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平均工資。另按有歇業時，雇主得
25 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所
26 稱歇業，係指事實上歇業而言，並不以經辦理歇業登記為必
27 要（司法院74年10月14日第7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研
28 究意見參照）。

29 2.經查，被告係於112年11月30日預告即將結束營業，並通知
30 原告工作至同年12月4日止（本院卷一12、87頁），且被告
31 亦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歇業屬實，顯見被告已有依勞基

01 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之意思，已
02 如前述，則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
03 費，自屬有據。而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
04 資，應自勞動契約終止日前1日即112年12月3日往前推算6個
05 月之期間計算平均工資。是以，原告之到職日、最後工作
06 日、月平均工資之數額及工作年資均詳如附表三所示，則原
07 告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三「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三)就原告主張預告工資部分：

10 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依第
11 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作3個月以
12 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
13 者，於2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
14 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
15 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任職於被告之日平均工資及工作年
17 資均詳如附表四所示，而被告係於112年11月30日預告即將
18 結束營業，並通知原告工作至同年12月4日止（本院卷一1
19 2、87頁），堪認被告係於112年11月30日預告終止勞動契
20 約，並非完全未予預告，惟被告預告期間仍不足法定預告期
21 間日數（詳如附表四「法定預告期間」欄所示），又原告主
22 張扣除被告已提前預告之4日（本院卷一14頁），是丙○
23 ○、乙○○、己○○、庚○○、戊○○依前揭規定得請求被
24 告給付各如附表四「預告工資」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丁○
26 ○僅請求被告給付19,345元，自屬有據。

27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定。又按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資遣費依勞基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預告期間工資則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結清給付，均屬定有期限之債權，而原告就前開資遣費、預告工資之項目均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本院卷一315、317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依上開規定，均屬有據。

六、綜上所陳，原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6條、第17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五「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公司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再本院前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原告雖聲請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發動而已，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書記官 邱淑利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0 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11

附表一：原告原起訴主張之項目及金額								
卷頁碼：本院卷一9-18頁								
姓名	職務	到職日 (年月日)	最後工作日 (年月日)	積欠工資 (112年11月)	資遣費	預告工資	合計	補提繳勞退金
丙○○	駕駛員	108.7.13	112.12.4	56,543元	127,130元	52,034元	235,707元	20,406元
丁○○	調度員	111.4.11	112.12.4	33,979元	30,592元	19,345元	83,916元	14,058元
乙○○	駕駛員	111.4.11	112.12.4	59,320元	48,445元	33,940元	141,705元	21,071元
己○○	駕駛員	106.1.3	112.12.4	44,604元	193,524元	51,667元	289,795元 (原告請求金額記載 為289,796元)	19,792元
庚○○	駕駛員	111.4.18	112.12.4	59,567元	45,362元	33,614元	138,543元	19,955元
戊○○	駕駛員	106.4.1	112.12.4	53,714元	186,579元	49,549元	289,842元	20,927元

12 附表二：原告變更起訴主張之項目及金額
卷頁碼：本院卷二99-100頁

姓名	資遣費	預告工資	合計
丙○○	127,130元	52,034元	179,164元
丁○○	30,592元	19,345元	49,937元
乙○○	48,445元	33,940元	82,385元
己○○	193,524元	51,667元	245,191元
庚○○	45,362元	33,614元	78,976元
戊○○	186,579元	49,549元	236,128元

13

附表三：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資遣費之金額								
姓名	到職日 (年月日)	最後工作日 (年月日)	6個月期間 (年月日) (A)	應領薪資 (應領項目+加發項目 +應加項目)	月平均工資=(小計 B欄÷A欄總日數×3 0)	工作年資 (年月日)	資遣基數 (新制資遣基數 計算公式：([年+	資遣費 (C)

(續上頁)

01

				(B) (本院卷一95-178頁)			(月+日÷30)÷12]÷ 2)	
丙○○	108.7.13	112.12.4	112.6.4-112.12.3	46,406元 (51,562元×27/30)	57,601元	4,4,22	2+142/720	126,562元
				62,634元				
				58,401元				
				55,646元				
				60,797元				
				60,039元				
				7,444元				
小計			183日	351,367元				
丁○○	111.4.11	112.12.4	112.6.4-112.12.3	32,645元 (36,272元×27/30)	36,713元	1,7,24	594/720	30,288元
				39,272元				
				36,898元				
				36,272元				
				37,648元				
				36,272元				
				4,940元				
小計			183日	223,947元				
乙○○	111.4.11	112.12.4	112.6.4-112.12.3	46,833元 (52,037元×27/30)	55,384元	1,7,24	594/720	45,692元
				57,879元				
				56,139元				
				50,329元				
				57,695元				
				63,638元				
				5,328元				
小計			183日	337,841元				
己○○	106.1.3	112.12.4	112.6.4-112.12.3	46,189元 (51,321元×27/30)	55,314元	6,11,2	3+332/720	191,448元
				46,586元				
				58,320元				
				55,223元				
				64,876元				
				59,616元				
				6,608元				
小計			183日	337,418元				
庚○○	111.4.18	112.12.4	112.6.4-112.12.3	47,576元 (52,862元×27/30)	54,443元	1,7,17	587/720	44,386元
				59,108元				
				54,091元				
				52,724元				
				49,995元				
				63,026元				
				5,584元				
小計			183日	332,104元				
戊○○	106.4.1	112.12.4	112.6.4-112.12.3	48,386元 (53,762元×27/30)	55,291元	6,8,4	3+244/720	184,611元
				56,406元				
				54,292元				
				56,342元				
				58,973元				
				57,172元				
				5,704元				
小計			183日	337,275元				

02

附表四：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預告工資之金額					
姓名	平均工資 (日薪)	工作年資 (年月日)	法定預告期間 (天數)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30 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已於4	預告工資 (D=A×C)

(續上頁)

01

	(A)		(B)	日前預告(本院卷一14頁) (C=B-4日)	
丙○○	1,920元	4,4,21	30日	26日	49,920元
丁○○	1,224元	1,7,23	20日	16日	19,584元
乙○○	1,846元	1,7,23	20日	16日	29,536元
己○○	1,844元	6,11,1	30日	26日	47,944元
庚○○	1,815元	1,7,16	20日	16日	29,040元
戊○○	1,843元	6,8,3	30日	26日	47,918元

02

附表五：法院判決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姓名	資遣費	預告工資	合計
丙○○	126,562元	49,920元	176,482元
丁○○	30,288元	19,345元	49,633元
乙○○	45,692元	29,536元	75,228元
己○○	191,448元	47,944元	239,392元
庚○○	44,386元	29,040元	73,426元
戊○○	184,611元	47,918元	232,529元